

历史人物传记译注

# 刘 瑾 · 魏忠贤

中 华 书 局

历史人物传记译注

# 刘瑾 魏忠贤

选自《明史》

王春瑜 杜婉言译注

中 华 书 局

1983年·北京

历史人物传记译注

**刘瑾 魏忠贤**

王春瑜 杜婉言译注

\*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\*

787×1092 毫米 1/32·3 1/4 印张·54千字

1983年1月第1版 198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15,700册

统一书号：11018·1074 定价：0.30元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刘瑾传(原文及注释).....  | 1  |
| 译意.....          | 28 |
| 魏忠贤传(原文及注释)..... | 37 |
| 译意.....          | 76 |
| 附录:明代宦官简论.....   | 89 |

## 刘瑾传

刘瑾<sup>①</sup>，兴平人<sup>②</sup>。本谈氏子，依中官刘姓者以进<sup>③</sup>，冒其姓。孝宗时<sup>④</sup>，坐法当死，得免。已，得侍武宗东宫<sup>⑤</sup>。武宗即位，掌钟鼓司<sup>⑥</sup>，与马永成、高凤、罗祥、魏彬<sup>⑦</sup>、丘聚、谷大用<sup>⑧</sup>、张永并以旧恩得幸<sup>⑨</sup>，人号“八虎”，而瑾尤狡狠。尝慕王振之为<sup>⑩</sup>，日进鹰犬、歌舞、角觝之戏<sup>⑪</sup>，导帝微行。帝大欢乐之，渐信用瑾，进内官监<sup>⑫</sup>，总督团营<sup>⑬</sup>。孝宗遗诏罢中官监枪及各城门监局<sup>⑭</sup>，瑾皆格不行，而劝帝令内臣镇守者各贡万金。又奏置皇庄，渐增至三百余所，畿内大扰<sup>⑮</sup>。

【注释】①刘瑾(1451—1510年)：父名刘荣，正德三年封后府都督同知。②兴平：今陕西兴平县。③中官：宫中的官，对宦官的泛称。④孝宗(1470—1505年)：宪宗第三子，名祐樞，母淑妃纪氏。成化二十三年(公元1487年)即位，年号弘治(公元1488—1505年)。卒年三十六岁，葬泰陵。⑤武宗(公元1491—1521年)：孝宗长子，名厚照。母孝康敬皇后。弘治十八年(公元1505年)即位，年号正德(公元1506—1521年)。卒年三十一岁，葬康陵。在位期间信用宦官，只顾淫乐嬉戏，扩建皇庄。南巡时沿路极度骚扰，致市民罢市。阶级矛盾尖锐，激起刘六、刘七等多次农民起义。⑥钟鼓司：明代宦官二十四衙门中四司

之一，有掌印太监一人，金书、司房、学艺官若干人，掌管皇帝出朝时的钟、鼓及内乐、传奇、过锦、打稻等杂戏。

⑦魏彬：在刘瑾专权时总管京军中的三千营。刘瑾死后代掌司礼监。世宗时被定罪，免职闲居。

⑧谷大用：刘瑾死后，辞去西厂提督职务。曾参与镇压刘六、刘七起义。嘉靖十年（公元 1531 年）被抄家。

⑨张永：新城（今河北新城县）人，正德初年总管京军中的神机营。后来和刘瑾有矛盾，除掉刘瑾后，参与平定朱宸濠之乱。世宗时掌管御用监，提督京军。

⑩王振：蔚州（今河北蔚县）人，原在东宫。英宗朱祁镇即帝位后，受到重用，掌管司礼监，公侯勋戚都称他为“翁父”。正统十四年（公元 1449 年）瓦剌进攻，王振策动英宗亲征，抵土木堡（今河北省怀来县东），全军复没，英宗被俘，王振死于乱军中。

⑪角觝：也作角抵，相当于现在摔跤、摔角一类的运动。

⑫内官监：明代宦官二十四衙门内十二监之一，有掌印太监一员，下属有总理、管理、金书、典簿、掌司、写字、监工若干人，管理木、石、瓦、土、塔材、东行、西行、油漆、婚礼、火药等十作及米盐库、营造库、皇坛库。凡国家营造宫室、陵墓、冰窖，制作铜锡器的桩奩等，都由这里负责。

⑬团营：明成祖时京军分为五军、三千、神机三大营，是明朝军队的主力。正统十四年“土木之变”，三大营几乎全部覆灭。景帝时，于谦在各营中挑选精兵十万，分十营集中团练，称为团营。在三营都督中推一人为总兵官，兵部尚书或都御史一人为提督，而由太监总督。

⑭中官监枪：即提督军营的监枪太监，由司礼监派出，其设置年代说法不一，大约在成化年间。

城门监局：明代京城各门禁全由宦官管理，禁城皇城各门各设门正一人，内外城正阳等九门、永定等七门，各设正副提督二人，并有印章一颗，负责早晚开关城门，查验关防。又因为京师税务主要在九门，监税宦官便得以趁机敲剥过往商人、赶考举子甚至进京觐见的官吏。

⑮皇庄：中国封建社会中皇室直辖的庄田组织。明朝初年称官庄，仁宗时有仁寿官庄，后又有清宁未央官庄；英宗天顺三年（公元 1459

年)因诸王未出国,费用太大,又立东宫、德王、秀王的宫庄;天顺八年(公元1464年)宪宗没收太监曹吉祥地三十五顷为宫中庄田,后又增占民地四十顷,共地七十五顷,改称皇庄。武宗即位一个月后就建皇庄七处,以后增至三百余处(占地共37,595顷),其中直隶一省就有三十六处。皇庄管庄官员校尉在庄内横行霸道,无恶不作,动辄执缚农民,以致农民“伤痛入骨”。

外廷知八人诱帝游宴,大学士刘健<sup>①</sup>、谢迁<sup>②</sup>、李东阳骤谏<sup>③</sup>,不听。尚书张升<sup>④</sup>,给事中陶谐<sup>⑤</sup>、胡煜、杨一瑛、张袞,御史王涣<sup>⑥</sup>、赵佑<sup>⑦</sup>,南京给事<sup>⑧</sup>、御史李光翰<sup>⑨</sup>、陆昆等<sup>⑩</sup>,交章论谏,亦不听。五官监候杨源以星变陈言<sup>⑪</sup>,帝意颇动。健、迁等复连疏请诛瑾,户部尚书韩文率诸大臣继之<sup>⑫</sup>。帝不得已,使司礼太监陈宽<sup>⑬</sup>、李荣、王岳至阁,议遣瑾等居南京。三反,健等执不可。尚书许进曰<sup>⑭</sup>:“过激将有变。”健不从。王岳者,素奢直<sup>⑮</sup>,与太监范亨、徐智心嫉八人,具以健等语告帝,且言阁臣议是。健等方约文及诸九卿诘朝伏阙面争<sup>⑯</sup>,而吏部尚书焦芳驰白瑾<sup>⑰</sup>。瑾大惧,夜率永成等伏帝前环泣。帝心动,瑾因曰:“害奴等者王岳。岳结阁臣欲制上出入,故先去所忌耳。且鹰犬何损万几<sup>⑱</sup>。若司礼监得人,左班官安敢如是<sup>⑲</sup>。”帝大怒,立命瑾掌司礼监,永成掌东厂<sup>⑳</sup>,大用掌西厂<sup>㉑</sup>,而夜收岳及亨、智充南京净军<sup>㉒</sup>。旦日诸臣入朝,将伏阙,知事

已变，于是健、迁、东阳皆求去。帝独留东阳，而令焦芳入阁，追杀岳、亨于途，篋智折臂<sup>②</sup>。时正德元年十月也。

【注释】①大学士：洪武十五年（公元1382年），明太祖朱元璋仿宋朝制度，设华盖殿、武英殿、文渊阁、东阁等大学士随侍左右，作为皇帝处理国事的顾问，又设文华殿大学士以辅导太子。由于朱元璋高度集权，他们并未起到应有的作用。仁宗时又设谨身殿大学士，对他们委任渐重。世宗时大学士更列于六部之上，掌宰相实权。因为在内阁办公，又避宰相之名，故亦称内阁。刘健（公元1433—1526年）：字希贤，号悔庵，洛阳（今河南洛阳市）人。天顺进士。孝宗时代徐溥为宰相，官至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，很受信任。武宗时被刘瑾排斥，后革职为民。刘瑾死后，复职还乡。②谢迁（公元1449—1531年）：字于乔，余姚（今浙江省余姚县）人，成化进士。孝宗时官至兵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，武宗时遭刘瑾打击被迫辞职。刘瑾死后，复职还乡。著有《归田稿》。③李东阳（公元1447—1516年）：字宾之，号西涯，茶陵（今湖南茶陵县）人，天顺进士。孝宗时官至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，曾多次上书批评弊政。刘瑾祸国时，李东阳委曲行事，保全了一些大臣。他的文章典雅流畅，长于书法，著有《怀麓堂集》、《诗话》、《燕对录》等。④尚书：洪武元年（公元1368年）始设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各部最高一级长官为尚书，正三品；十三年（公元1380年）撤销中书省，把各部尚书提升为正二品。张升：字启照，南城（今江西省南城县）人，成化进士。孝宗时官至礼部尚书；刘瑾乱政时托病还乡。著有《柏崖文集》及诗集。⑤给事中：官名，明初沿前代设给事中，属通政司；洪武六年（公元1408年）开始分设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科，各设给事中，负责侍从规谏，协助处理奏章，稽察驳正六部的疏漏和错误。每科又设都给事中和左、右给事中为总负责。陶谐：字



世和，号南川，会稽（今浙江绍兴）人，弘治进士，授工科给事中。因斥刘瑾误国罪，被一再廷杖后，充军肃州（卫名，在今甘肃酒泉县）。嘉靖初复职，官至兵部左侍郎。著有《南川稿》、《陶庄敏集》。

⑥御史：官名，秦以前为史官；明代只有监察御史，分道负责监察弹劾官员及政事得失，因而分别冠以某某道地名。此外也有分任出巡的，如巡漕御史、巡盐御史等等。

王涣：字时霖，象山（今浙江象山县）人，弘治进士，由知县升为御史。正德时因抨击宦官，被逮入诏狱，削职为民。

⑦赵佑：字汝翼，双流（今四川双流县）人，弘治进士。正德初年奏请法办刘瑾等，被指为奸党，免职。

⑧南京给事：即给事中。永乐十八年（公元1385年）定都北京后，仍留南京的各部官均在官职前面加“南京”字。

⑨李光翰：新乡（今河南新乡县）人，弘治进士，任南京户科给事中。正德时上疏指斥宦官，被革职。

⑩陆昆（公元1465—1530年）：字如玉，归安（今浙江省吴兴县）人，弘治进士，任南京御史。正德时因反对宦官窃权乱政，被列为奸党，罢掉官职。刘瑾死后，复官。

⑪五官监候：钦天监的官员，正九品。协助春、夏、中、秋、冬五官正推历法，定四时。

杨源：字本清，丰城（今江西丰城县）人。从小就学天文，两次被廷杖，死于充军肃州的途中。

⑫韩文：字贯道，洪洞（今山西省洪洞县）人，成化进士，被刘瑾罢官并列入奸党，后逮入狱。刘瑾死后，复官还乡。

⑬司礼太监：司礼监是宦官二十四衙门中十二监之一，设有提督太监、掌印太监、秉笔太监、随堂太监等等，掌管奏章文书，照阁票批朱等等。

⑭许进：字季升，灵宝（今河南省灵宝县北）人，成化进士，正德时官至吏部尚书，曾巡抚甘肃、大同有功。奉命讲述时政八事，未被武宗接纳。为刘瑾排斥，被迫辞官。著有《平番始末》。

⑮蹇（jiǎn）：正直。

⑯诘朝（jié zhāo）：诘，犹翌。次日早晨。

伏阙（-què）：跪在宫门前。

争（zhèng）：规劝。

⑰吏部尚书：吏部的最高级长官，管理国内官吏的选拔、任免、升降、调动等事。

焦芳：泌阳（今河南泌阳县）人，天顺进士。为人不学无术，

阴险狠毒，因与廷臣结怨甚多，便勾结刘瑾，入阁辅政，后加华盖殿大学士。与刘瑾狼狈为奸。刘瑾死，被罢官。赵燧曾率领农民起义军烧了他的住宅，声讨他的罪行。 ⑮万几：指皇帝日理万机。 ⑯左班官：大臣上朝站班时，文左武右，左班官即文臣。 ⑰东厂：官署名，是明代最大的一个负责侦缉和刑狱的特务机构，永乐十八年（公元1420年）在京师东安门北设立，直接受皇帝指挥，通常由司礼秉笔太监的第二、三人负责，他的全銜是“钦差总督东厂官校办事太监”，简称“提督东厂”，厂内人称之为“督主”或“厂公”，有皇帝特给的密封牙章一个，其奏章不经任何手续便可以直接送上皇帝，权力在锦衣卫之上。东厂和锦衣卫往往合称为厂卫。 ⑱西厂：官署名，明代由皇帝直接控制的特务机构之一，设于成化十三年（公元1477年）。由太监汪直提督，其人员和权力超过东厂，活动范围包括京师和全国各地，后遭到强烈反对，被迫撤销。正德时刘瑾又将之恢复，刘瑾被杀后，废。 ⑲净军：明代太监犯较重罪时降为净军，发配到南京孝陵卫种菜。报到后，守备大坞高坐，喝叫“取职事来”，净军便挑一粪桶并杓从其前面走过，虽司礼首挡得罪亦不免。净军只能居菜圃，不得出外。 ⑳箠(chuí)：鞭打。

瑾既得志，遂以事革韩文职，而杖责请留健<sup>①</sup>、迂者给事中吕翀<sup>②</sup>、刘蒞及南京给事中戴铣等六人<sup>③</sup>，御史薄彦徽等十五人<sup>④</sup>。守备南京武靖伯赵承庆<sup>⑤</sup>、府尹陆珩<sup>⑥</sup>、尚书林瀚<sup>⑦</sup>，皆以传翀、蒞疏得罪，珩、瀚勒致仕<sup>⑧</sup>，削承庆半禄。南京副都御史陈寿<sup>⑨</sup>，御史陈琳<sup>⑩</sup>、王良臣<sup>⑪</sup>，主事王守仁<sup>⑫</sup>，复以救铣等谪杖有差。瑾势日益张，毛举官僚细过，散布校尉<sup>⑬</sup>，远近侦伺，使人救过不贖。因颺擅威福<sup>⑭</sup>，悉遣党阉分镇各边。叙大同

功<sup>15</sup>，迁擢官校至一千五百六十余人<sup>16</sup>，又传旨授锦衣官数百员<sup>17</sup>。《通鉴纂要》成<sup>18</sup>，瑾诬诸翰林纂修官膳写不谨，皆被谴，而命文华殿书办官张骏等改膳<sup>19</sup>，超拜官秩。骏由光禄卿擢礼部尚书<sup>20</sup>，他授京卿者数人<sup>21</sup>，装潢匠役悉授官<sup>22</sup>。创用枷法<sup>23</sup>，给事中吉时，御史王时中<sup>24</sup>，郎中刘绎<sup>25</sup>、张玮<sup>26</sup>，尚宝卿顾璿<sup>27</sup>，副使姚祥<sup>28</sup>，参议吴廷举等<sup>29</sup>，并摭小过<sup>30</sup>，枷濒死，始释而戍之<sup>31</sup>。其余枷死者无数。锦衣狱徽纆相属<sup>32</sup>。恶锦衣佥事牟斌善视狱囚<sup>33</sup>，杖而辍之<sup>34</sup>。府丞周玺<sup>35</sup>、五官监候杨源杖至死。源初以星变陈言，罪瑾者也。瑾每奏事，必侦帝为戏弄时。帝厌之，亟麾去曰<sup>36</sup>：“吾用若何事？乃溷我<sup>37</sup>。”自此遂专决，不复白。

【注释】①杖：五刑之一，用杖打有过犯者。杖由荆木制，木头直径三分二厘，小头减一分，长三尺五寸。②吕种(-chong)：广信永丰(今江西永丰县)人，弘治进士。正德时任刑科给事中，后在四川任职时大兴水利，修治都江堰。③刘蒞(-?)：字惟馨，涪州(今四川涪陵县)人，弘治进士，任户科给事中。刘瑾死后起用为金华知府。嘉靖初，任江西副使。戴铣(-xiǎn)，字实之，婺源(今江西婺源)人，弘治进士，任兵科给事中，后调南京户科。被刘瑾杖死，除名；除戴铣外，其余五人为李光翰、徐蕃、牧相、任惠、徐暹。④薄彦徵等十五人：薄彦徵，阳曲(今山西太原市)人，弘治进士，任四川御史，被刘瑾杖后除名。其余十四人为陆昆、葛浩、贡安甫、王蕃、史良佐、李熙、任诺、姚学礼、张鸣凤、蒋钦、曹闵、黄昭道、王弘、肖乾元。⑤赵承庆：凤阳(今安徽凤阳)人，刘瑾削其半禄，迫令闲居。⑥府尹：官名，明代应天府、顺天府均设府尹

为最高一级的长官。 陆珩：字用节，归安（今浙江吴兴县）人，成化进士。任南京刑部主事时，多次平反冤狱。后任应天府府尹，被刘瑾降职为两淮盐运司同知。嘉靖初复职。 ⑦林瀚：字亨大，号泉山，福建人，成化进士。弘治时任南京吏部尚书，正德时改任兵部尚书，被刘瑾降职为浙江参政。刘瑾死，复职回乡。 ⑧致仕：退职。 ⑨副都御史：都察院官名，位在左、右都御史之下，有左、右副都御史，正三品。陈寿：字本仁，新淦（今江西新干县）人，成化进士。弘治时曾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延绥有功，官至右副都御史。刘瑾死后被起用，巡抚陕西，敢于抨击宦官的贪暴行为，官至刑部尚书。 ⑩陈琳：字玉畴，莆田（今福建莆田县）人，弘治进士。被刘瑾降职为揭阳县丞。刘瑾死，任嘉兴同知。嘉靖时官至南京兵部右侍郎。 ⑪王良臣：陈州（今河南淮阳县）人，弘治进士，任南京御史。刘瑾死，起用为山东副使，后任按察使。 ⑫主事：官名，明代各部司官中最低的一级，从六品。但往往握有实权，故外官知县以内升主事为荣。 王守仁（1472—1528）：字伯安，号阳明，浙江余姚县人，弘治进士。被刘瑾在朝上杖打四十，降为贵州龙场驿（今贵州修文县治）丞。后因镇压农民起义和平定朱宸濠之乱有功，官至南京兵部尚书，封新建伯，谥号文成。他发展了宋代理学家陆九渊的学说，提出“致良知”、“知行合一”、“知行并进”诸说，形成阳明学派，影响很大。他的著作由门人辑成《王文成公全书》。 ⑬校尉：汉代时始设，职位略低于将军，至明代则卫士亦称作校尉。这里指的是锦衣卫的校尉力士，又称缇骑，选民间身体强壮，没有犯罪行为的人担任，除当侍卫和皇帝外出时当仪仗队外，专门负责侦察工作。 ⑭颛（zhuān）：与专通。 ⑮大同：明代北方九个军事重镇之一，治所在今山西大同市，是京师西北门户，防区相当今山西外长城以南，东自山西、河北省界，西至大同市西北。弘治十七年（1504年）春，鞑靼小王子上书请求六千人入贡，明廷准二千人，小王子罢贡，入侵大同，杀苦水墩明军，侵犯宣府、庄浪。六

月，明守将卫勇、白玉等将鞑靼军击退。武宗即位（弘治十八年），又入侵宣府，武宗命朱晖和监军中官苗逵、右都御史史琳率兵前往，寇转掠大同，参将陈雄在顺圣川大捷，击斩八十级，还所掠人口二千七百多人。朱晖等奏捷，列有功将士二万余人，所报多不实，但因为苗逵的缘故，竟全部给奖。刘瑾用事，朱晖等再次请赏，兵部力争，无效，于是得升迁的官校达到 1563 人，而朱晖则加太保，赏功名称有“冲锋破敌”、“先入贼阵”、“三次当先”等，致被廷臣抨击为“无功冒赏”，“以官职为人情”。边赏自此益滥。

①⑥擢(zhuó)：提拔，提升。 ①⑦锦衣：泛指显贵者华美艳丽的衣服。明代锦衣卫也简称为锦衣。这里是指锦衣卫的官。

①⑧《通鉴纂要》即《历代通鉴纂要》，共九十二卷，弘治中开始由李东阳等编纂。 ①⑨张骏：字天骏，号南山，松江华亭（今上海市松江县）人，长于书法，行草隶篆都很好。 ②⑩光禄卿：官名，南朝梁时设，历代沿置。明代光禄卿是光禄寺最高一级长官，负责祭享、宴劳、酒醴、膳羞等事。礼部尚书：礼部最高一级长官，负责礼仪、祭祀、宴飨、贡举等事。 ②⑪他授京卿者数人：指周惠畴由尚宝司丞升光禄寺卿，杨立由大理寺评事升太仆寺卿，高岱、全泰由评事升鸿胪寺左少卿，华英由鸿胪寺丞升光禄寺少卿。 ②⑫装潢匠役悉授官：装潢匠役窦瑁等七人，升文思院副使。

②⑬枷：加在罪犯颈项上的刑具，明律规定枷重十五至二十五斤，上刻长短轻重之数。正德时有的枷重达一百五十斤。另外，有些史料记载用枷并不始于刘瑾，就明代看，正统期间就曾对国子监丞汪宾、御史王学敏、给事中金昭伯、吴绘、户部尚书刘中敷等用枷法。 ②⑭王时中：字道夫，黄县（今山东黄县）人，弘治进士。正德初年，曾上疏揭发刘瑾，按察宣化、大同期间，逮捕武官中贪污分子一百多人，又开罪宣大总督刘宇，被刘瑾逮下诏狱，戴重枷在都察院门前示众三天，释放后充军铁岭卫（洪武中置于铁岭城，属辽东都指挥司，在今辽宁省铁岭县东南五百里，后徙至今铁岭县）。刘瑾死，复职，官至刑部尚书。 ②⑮郎中：官名，始于战

国。明代为各部尚书、侍郎下的高级部员，正五品，负责各部司具体事务。 ②⑥张玮：工部郎中。 ②⑦尚宝卿：尚宝司的最高长官，正五品，管理宝玺、符牌、印章。 顾璿：《明会要》作崔璿。 ②⑧副使：官名，全称为提刑按察使司按察副使，位在按察使下，正四品，分赴各地巡察、考核吏治。 姚祥：字应龙，归善（今广东惠阳县）人，成化进士。正德初，任云南按察副使，被刘瑾充军到铁岭。刘瑾死，复职。 ②⑨参议：官名。明代在布政使下设左、右参议，以分领各道，无固定人数，从四品；通政使司亦设左、右参议各一人，正五品。 吴廷举：字献臣，梧州（广西梧州市）人。因揭发总镇太监潘忠二十条罪行，被逮入诏狱，刘瑾假传圣旨枷献臣十多日，充军到山西雁门。后赦免，官至南京工部尚书。 ③⑩掖（zhì）：拾取。 ③⑪戍（shù）：指边防地的营垒、城堡，亦指守卫。 ③⑫锦衣狱：指锦衣卫所属北镇抚司的监狱，即诏狱。 徽：三股线合成的绳索，意指捆绑。 纆（mò）：通“纆”，两股线合成的绳索。 ③⑬锦衣金事：锦衣卫官名，位在同知以下。 牟斌：字益之。刘蕤、戴铣入狱，牟斌极力保护，在所写狱词中，开头直书“权奄”二字，刘瑾令他涂去，被拒绝。刘瑾便假传圣旨，把牟斌廷杖除名。刘瑾死，复任知府，又得罪中官，被罢官。 ③⑭锢（gù）：指禁锢，即关起来。 ③⑮府丞：官名，明代应天府、顺天府府尹的助手，正四品。 周玺：字天章，庐州卫（今四川兴文县东）人，弘治进士。正德初任顺天府丞。 ③⑯亟（jí）：赶快。 麾：指挥。 ③⑰溷（hùn）：混浊。引申为打扰，缠。

二年三月<sup>①</sup>，瑾召群臣跪金水桥南，宣示奸党，大臣则大学士刘健、谢迁，尚书则韩文、杨守随<sup>②</sup>、张敷华<sup>③</sup>、林瀚，部曹则郎中李梦阳<sup>④</sup>，主事王守仁、王纶、孙磐<sup>⑤</sup>、黄昭<sup>⑥</sup>，词臣则检讨刘瑞<sup>⑦</sup>，言路则给事中汤礼

敬<sup>⑧</sup>、陈霆<sup>⑨</sup>、徐昂<sup>⑩</sup>、陶谐、刘蒞、艾洪<sup>⑪</sup>、吕翀、任惠<sup>⑫</sup>、李光翰、戴铣、徐蕃<sup>⑬</sup>、牧相<sup>⑭</sup>、徐暹<sup>⑮</sup>、张良弼、葛嵩<sup>⑯</sup>、赵士贤，御史陈琳、贡安甫<sup>⑰</sup>、史良佐<sup>⑱</sup>、曹闵<sup>⑲</sup>、王弘<sup>⑳</sup>、任诺、李熙<sup>㉑</sup>、王蕃、葛浩<sup>㉒</sup>、陆昆、张鸣凤<sup>㉓</sup>、肖乾元<sup>㉔</sup>、姚学礼<sup>㉕</sup>、黄昭道<sup>㉖</sup>、蒋钦<sup>㉗</sup>、薄彦徽、潘镗<sup>㉘</sup>、王良臣、赵佑、何天衢<sup>㉙</sup>、徐珏<sup>㉚</sup>、杨璋、熊卓<sup>㉛</sup>、朱廷声<sup>㉜</sup>、刘玉等<sup>㉝</sup>，皆海内号忠直者也。又令六科寅入酉出<sup>㉞</sup>，使不得息，以困苦之。令文臣毋辄予封诰，痛绳文吏。宁王宸濠图不轨<sup>㉟</sup>，赂瑾求复护卫<sup>㊱</sup>。瑾予之，濠反谋遂成。瑾不学，每批答章奏，皆持归私第，与妹婿礼部司务孙聪<sup>㊲</sup>、华亭大猾张文冕相参决<sup>㊳</sup>，辞率鄙冗，焦芳为润色之，东阳颡首而已<sup>㊴</sup>。

【注释】①二年：正德二年（1507年）。②杨守随：字维贞，鄞（今浙江宁波市）人，成化进士。正德初年任工部尚书，掌大理寺。韩文等被逐后，上疏抨击刘瑾等，遂被迫辞职。后又被捕，关在京师监狱，罚输米千石到边仓。刘瑾死，复职。③张敷华：字公实，安福（今江西永福县）人，天顺进士。和吏部尚书林瀚、金都御史林俊、祭酒章懋一起被人称为“南都四君子”。④部曹：汉代尚书分曹办理各种事，魏晋以后曹逐渐改为部，到了明代，部曹已成为各部司官的通称。李梦阳（1475—1531）字天賜，又字献吉，号空同子，庆阳（今甘肃庆阳县）人，弘治进士。曾任户部郎中，屡次与权势对抗，又反对刘瑾，代韩文起草奏疏，刘瑾因此要把他置于死地，后得到翰林修撰康海营救，才获幸免，但仍被逮入狱。刘瑾死，任江西提学副使。后因宁王朱宸濠谋反案牵连，被革职。梦阳有文才，以复古自命，提出“文必秦汉，诗必盛唐”，与何景明等号“十才子”。嘉

靖时与何景明、李攀龙、王世贞一起，被称为“四大家”。著有《空同子集》。

⑤孙磐：辽阳（今辽宁辽阳市）人，弘治进士。正德初年任吏部主事，上疏说：“今日弊政，莫甚于内臣典兵”，因而被斥为奸党，罢官还乡。

⑥黄昭：字明甫，江苏江阴县人，弘治进士。正德初年任刑部主事。刘瑾死，复职，任福建按察副使。

⑦词臣：负责掌管朝廷制诰诏令撰述的官员，如学士、翰林等。检讨：官名，唐、宋都曾设置，无固定名额，负责修国史。明代一般以留馆任职的三甲进士担任。检讨比编修低一级，一般任命为检讨后，即为翰林官。

刘瑞：字德符，内江（今四川内江市）人，弘治进士，任检讨。武宗即位，上疏议政。刘瑾专权时，刘瑞托病，被列为奸党，除名，罚米输边仓。刘瑾死，以副使督浙江学校，官至礼部右侍郎。

⑧言路：指负责对朝政的错误疏漏、百官的任用、各部门的措施等提出意见的官员。

汤礼敬：字仁甫，丹徒（今江苏镇江市）人，弘治进士，任刑科给事中。正德初年上疏斥宦官窃权，又请诛刘瑾等“八虎”，故被贬为苏州判官。列为奸党后，罢官归田。

⑨陈霆：字声伯，德清（今浙江德清县）人，弘治进士，任刑科给事中。正德初年因反对刘瑾，被贬为六安判官。著有《唐余纪传》、《山堂琐语》、《水南稿》等。

⑩徐昂：户科给事中，被除名为民。

⑪艾洪：滨州（今山东滨县西北）人，弘治进士，兵科给事中。曾弹劾权贵、镇监，被革职。刘瑾死，复职，官至福建左参政。

⑫任惠：滦州（今河北滦县）人，弘治进士，南京吏科给事中。因弹劾中官高凤，被廷杖，开除公职。

⑬徐蕃：字宣之，泰州（今江苏泰州市）人，弘治进士，任南京礼科给事中。因弹劾刘瑾被捕，受杖刑几死，革职为民。刘瑾死，起用为江西参议，参与镇压农民起义，官至工部侍郎。

⑭牧相：字时庸，浙江余姚县人，弘治进士，任南京兵科给事中。正德初年因清查御马监弊政，揭发中官李棠罪行，被处以杖刑，罢官还乡。

⑮徐暹：字进甫，历城（今山东历城县）人，弘治进士。任南京工科给事中。因屡次弹劾中官贵戚横行不法，请求留用刘健、谢迁，被捕入



狱，廷杖除名。后起用为山西佥事，升副使。曾镇压农民起义混天王部。

①⑥葛嵩：字钟甫，无锡（今江苏无锡市）人，弘治进士，任礼科给事中。正德初年请诛刘瑾，被罢官还乡。

①⑦贡安甫：字克仁，江苏江阴县人，弘治进士。孝宗时提升为御史。因请求留用刘健、谢迁，被刘瑾假传圣旨廷杖，免去官职。后起用为山东佥事。

①⑧史良佐：字禹臣，江苏江阴县人，弘治进士，任南台御史。上疏弹劾刘瑾，请求留用刘健、谢迁，被刘瑾假传圣旨逮下诏狱，杖打九十，革职。刘瑾死，起用为云南按察使副使。

①⑨曹闵：上海人，弘治进士，因请留用刘健、谢迁，被革职。刘瑾死，重被起用。闵借口奉养老母，不再出仕。

②⑩王弘：六合（今江苏六合县）人，弘治进士。

②⑪李熙：上元（今江苏南京市）人，弘治进士。正德初年，曾因灾异上疏劝谏。嘉靖时任浙江副使。

②⑫葛浩：字天宏，上虞（今浙江上虞县）人，弘治进士。正德初年反对司礼监中官高凤的儿子执掌锦衣卫，被革职；又因刘瑾的诬陷，被逮捕廷杖。刘瑾死，起用为邵武知府。嘉靖中，官至两京大理卿。

②⑬张鸣凤：上海人，弘治进士。正德初年上书抨击刘瑾等擅权，被逮入诏狱。后起用为湖广佥事，升副使。

②⑭肖乾元：字必克，万安（今江西万安县）人。上疏揭露刘瑾等罪状；被廷杖罢官。后起用为福建兵备佥事，升云南副使。

②⑮姚学礼：字以立，巴县（今四川巴县）人，弘治进士，任南京御史。曾谏诤武宗游猎，又请留用刘健、谢迁，被逮入诏狱，廷杖革职。后起用为云南佥事等职。

②⑯黄昭道：字文显，平江（今江苏苏州市）人，弘治进士。因开罪刘瑾，被贬为平民。后起用为江西佥事，官至左布政使。

②⑰蒋钦：字子修，常熟（今江苏常熟县）人，弘治进士，南京御史。因坚持揭露刘瑾，被多次廷杖，死于狱中。

②⑱潘镗：字宗节，六安（今安徽六安县）人，弘治进士。被刘瑾除名。刘瑾死，起用为广东佥事。

②⑲何天衢：字道亨，永州（今湖南零陵县）人，弘治进士，任监察御史。因耻于攀附刘瑾，被中伤，禁锢家居。刘瑾死，起用为河南知府。嘉靖时官至工部侍郎。

③⑩徐